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龙州县“一县一策”基础设施改造建设
实施方案编制服务

合同编号：12N00777802620241201

采 购 人（甲方）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

签订合同地点：龙州县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

政府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12N007778026202412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采购计划号 LZZC2024-C3-00868

供应商（乙方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

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龙州县“一县一策”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（CZZC2024-C3-230298-GXZF）

签订地点 龙州县

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（以下简称“采购文件”）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（以下简称“响应文件”）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服务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金额（元）
1	龙州县“一县一策”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	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：龙州县“一县一策”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：1、龙州县县城基础设施专项体检评估报告；2、龙州县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“一县一策”实施方案编制服务。 二、服务要求：根据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县城“一县一策”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建函【2024】8号）要求，编制龙州县“一县一策”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，通过采购人评审且完成相应修改。 三、成果内容及要求：报告一式贰份。 四、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、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要求。	1	项	9500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金额：¥950000.00					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验收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、费用的总和。如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1.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，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提交最终的成果报告。

2.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：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3. 验收方式：1、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规划资料和准备工作基本完备时，并在设计费预付款（定金）到位后，即派出规划人员前往当地开展工作。2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方案，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提交最终的成果报告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资金性质：根据中标结果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：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(¥950000.00)，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：

1、该费用包括了涉及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一切费用（包括调研、监测、实验费；评价与报告编写费；管理费：包括评价技术合同手续费、评价工作管理员工资及补助费、税金；杂项费：包括差旅费、资料费、计算费、印刷费、交通费、运杂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，也包括专家参加审查会的所需要的差旅费、劳务费以及其他各种一切费用；审查费。涉及本次委托事宜的一切费用均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）。

1. 付款方式：1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预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计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285000.00）。

2、乙方提交成果方案通过甲方评审且完成相应修改、审批通过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%，计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（¥665000.00）。甲方支付费用前，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提交至甲方处申请支付，具体支付时间以上级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第六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%。成交供应商违约的，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，采购人违约的，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。

2.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，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3.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、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。除

支付违约金外，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仲裁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

（1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2）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、招标代理公司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甲方（章） 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 11 月 22 日	乙方（章）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4年 11 月 22 日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东葛路 30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5879520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ZHB@GXUPDI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园湖南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0160465205050256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0
经办人： 2024年 11 月 22 日	

